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6〕96号

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5月18日

山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学校教学管理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从事普通本科教学的教师。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担任主讲课程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获得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三）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四）充分了解主讲课程内容，能独立承担讲授课程。

第五条 教师首次担任主讲课程应先由院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组织试讲，获准通过后，填写《教师首次开课申请表》（见附件1），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外聘教师除应满足第三条、第四条外，一般还应进

行试讲，由院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评议和审核，填写《外聘教师首次开课申请表》（见附件2），由教务处批准备案。聘任学院应指定本单位专门人员负责协调外聘教师教学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与职责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一）有权了解学校各项教学业务考核、评优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二）对学生考试、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检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三）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科学探索并实施相应的课程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研究。

第八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一）完成相关课程的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以及作业批改、毕业论文（设计）以及考试（查）等任务，负责辅导青年教师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

（二）教授、副教授应积极承担本科生基础课、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讲师应系统地承担本科生课程的主讲工作，指导学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协助教授指导助教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课外教学辅导等工作；助教应认真配合主讲教

师授课，承担课程辅导、习题答疑、课堂讨论或实习等教学工作。

（三）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

（四）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五）积极参与本科生课外学术活动和竞赛指导。

（六）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其它相关教学工作。

第四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九条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开课计划中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教学，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必须遵照申请调停课程序办理，不得擅自调停课或委托他人代课。调停课次数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学院年度调停课的总次数不得超过学院教师总人数的 50%。

可申请调停课情形包括：

（一）教师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出现突发事件或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紧急事由。

（二）教师因公参加重要会议或处理学校、学院的紧急事务（年调停课次数超过 2 次的教师必须经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三) 教师在教学中需要临时更换教学场地。

(四)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统一安排的重大活动、专项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调停课申请程序。

(一) 教师申请调停课需填写《山东师范大学调停课申请表》(见附件3)，同时明确补课时间，补课地点由教务处协调，于开课前2天办理完毕。

(二) 紧急情况下教师应先予以口头申请，事毕后2日内须补办调停课手续，并附相关说明。

(三)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对教师的调停课申请严格把关，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 学院教学秘书将申请表提交教务处办理调停课手续。

(五) 学院和教务处分别对教师停课申请进行备案，并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通知学生、教师调停课相关事宜。

(六) 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承担的，需要调停课的，必须由该课程其他教师代课，不需要办理调停课手续。

(七) 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统一安排的重大活动、专项教学任务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调停课事宜。

第五章 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备课。

(一) 认真钻研教材、教学大纲，明确教学大纲对本课程各

环节的要求。开课前每位主讲教师应至少完成 2 周课程的教案或课件，并根据教学内容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二）开学 2 周内将教学日历（一式 3 份）交到学院，其中 1 份送教务科存档。

（三）根据学生专业特点以及课程类型，准备相关教学资料。

第十三条 课堂讲课。

（一）教师在第一堂课要以适当方式做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教师不仅要概述课程内容和学习要求，还应明确该课程教学中的作业、期中与期末考试、实验以及其他事项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

（二）教师应介绍与本学科以及交叉学科的相关研究领域和成果。

（三）讲课应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便于学生做好笔记。

（四）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重视讲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安排教学内容难易适中，讲授时间分配恰当，并根据学生的反馈适当调整讲课进度与方法。

第十四条 习题与作业。

（一）教师应安排辅导答疑和习题课，根据学生的意见、要求以及习题情况，及时改进课堂教学。

（二）答疑与习题的次数应按课程性质而定，对习题课有明确要求的课程，要将习题课纳入教学日历中。

（三）鼓励学生开展讨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四）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布置批改相应作业，并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做好文字记录，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或能否参加期末考试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实验。

（一）全部实验教学课程必须有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用书，并严格按实验大纲进行实验。

（二）实验指导教师上课前应认真准备，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并亲自试做，充分分析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三）实验进行时，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学生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及时解答实验中出现的問題。注意人身、设备安全。

（四）对学生参加实验的情况做好文字记录，并按照实验课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和管理。

第十六条 实习实践。

教师应按照学校教育（专业）实习条例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实习中的指导、实习结束后的总结、材料整理以及成绩评定等。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教师应按照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条例要求，进行论文指导、组织答辩以及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考核。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教师应严格遵照学校课程考试考查的实施办法，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课程考试成绩。

第十九条 教师在教学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本规范执行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调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填写课程异动表并存档备查。

第六章 青年教师培养

第二十条 青年教师是指新应聘到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且工作年限未满1年（以9月1日为限）的教师岗位人员。

第二十一条 青年教师担任助教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学期，一般为一学年。担任助教期间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理清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其他教学环节以及所承担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随堂观摩指导教师所开设的本科生课程，学习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教学管理与运行特点、课程结构与内容、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并参与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

（三）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任务，在试教实践阶段可承担部分课堂教学任务。试教过程中与指导教师及时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调整教学方法。

第二十二条 青年教师指导教师的聘任、职责以及考核等事宜，参照学校对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和督促教师履行教师职责，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和教书育人履职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按照《山东师范大学教学业绩奖励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5〕23号）对做出突出业绩的教师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以及《山东师范大学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师大校字〔2014〕100号）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辞退或解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师范大学教师首次开课申请表

教师姓名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拟开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公共必修 ☐ 公共选修 ☐ 专业必修 ☐ 专业选修 ☐ 辅 修 ☐				
是否新开课程		是否双语课程					
拟授课对象	院系 专业 年级						
已有教学经历							
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							

试讲 情况 及 意见	（包括试讲时间、地点及试讲效果的大致描述，是否具有独立主讲课程的能力，是否可以承担该课程等） 试讲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院教学委 员会意见	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人民教师的道德水准和大学教师的学术水平，严格遵守学校要求，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履行本申请书确定的教学内容与任务。 开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首次在我校开设课程的在岗教师应填报本表，一式两份，教务处，教师所在学院存档。

附件 2

山东师范大学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最后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已有教学经历	开课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开课对象	学生评价	
聘请单位					聘请时间		
拟开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公共课程 ☐ 学科基础课程 ☐ 专业主干课程 ☐ 自主发展课程 ☐				
是否新开课程			是否双语课程				
拟授课对象		院系		专业		年级	
政治思想表现							
本院联系教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负责的主要任务： 签名： 年 月 日					
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							

附件 3

本科生课程调、停课申请表

20 --20 学年度 第 学期

课程编号			课序号		课程名称			
上课班级							从第 周开始变动课表	
原 课 程 安 排	任课教师			调 整 后 课 程 安 排	任课教师			
	教师编号				教师编号			
	时间				时间			
	地点				地点			
	人数				人数			
调课、停课、更换任课教师原因：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								
主管教学院长意见：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签字日期：								
教学管理科或相关科室意见： 教学管理科签字： 签字日期：					选课中心意见： 选课中心签字： 签字日期：			

- 【说明】：1、本表适用于本科各类课程，包括调课、停课、临时更换任课教师的情况。
- 2、调停课申请需符合《山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中教学工作纪律有关规定执行。
- 3、任课教师因突发疾病临时口头请假填写调停课申请的，请予病假两天内补交医院医疗证明。
- 4、申请调停课的教师应提前安排好课程调整后的时间，地点由教务处协调。 为必填内容。
- 5、调课必须通过教师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填写本调课审批申请表，报有关部门进行审批。
- 6、课表变动后，由调课院负责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及上课学生。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承担本科教学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本办法所称教学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等；所称学院包括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部门或单位；所称教学管理包括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

第三条 围绕课堂教学和教学管理两个环节，将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一）一般教学事故包括以下情形：

1. 无正当理由，在上课、实验、监考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或者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以上。

2. 非教学设备或场地故障，未经学院或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教学活动时间或地点。

3. 未经学院、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实践单位同意，擅自缩短实习时间半天以上；或违反实践教学的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4. 发现学生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或毕业论文等有严重抄袭现象未予以制止或及时向学院汇报。

5. 未按学校规定批改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或毕业论文。

6.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制定评分标准或进行试卷分析；或者误判、漏判试卷造成不良影响，致使超过 10% 的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或者成绩登载缺失，且未主动纠正。

7. 无正当理由导致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10 分以上。

8.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停调课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相关学院、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9.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10. 教学管理中，教学档案缺失、管理混乱。

11. 其他未按照学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二）严重教学事故包括以下情形：

1. 无正当理由，在上课、实验、监考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或者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20 分钟以上。

2. 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 $1/4$ 以上教学任务未能落实或按计划完成、或者授课内容 $1/4$ 偏离教学大纲。

3. 未经学院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调、停、缺课、请他人（非教学任务书中指定的教师）代课。

4. 未经学院、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实践单位同意，擅自缩短实习时间 1 天以上；或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5. 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暗示、透露试题答案。

6. 因试题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7. 无正当理由导致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20 分钟以上。

8. 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其它未按监考守则规范考场秩序导致考场混乱。

9. 因未及时清点试（答）卷、未妥善保管试（答）卷或成绩单等原因，造成学生试（答）卷、成绩单遗漏或遗失且无法弥补。

10. 未落实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或者未及时通知相关学院、教师或学生有关考试、监考、停调课等，造成停课、停考等。

11.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行

为或事件。

（三）重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情形：

1.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
2. 侮辱、体罚或伤害学生，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3. 私自改动学生原始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书、证明。
4. 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损失。
5. 在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考试中，考前泄露试题、考试中暗示、透露试题答案或其他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6. 其他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后果十分严重、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言论或行为。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报告或举报，相关单位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各单位须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填写《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特殊情况说明》（见附件 1）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填报的，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或学校教学委员会有权根据掌握的材料做出事

故认定和处理。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流程、处理意见以及处理时间分别如下：

（一）一般教学事故首先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事故的基础上，给出初步处理意见，由教务处提请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定。教务处将最终处理决定反馈给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并由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视情节以及影响程度在一定范围内乃至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当事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参加教学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在教学事故查出、报告或举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二）严重教学事故首先当事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给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将初步意见提交给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或者学校教学委员会，由工作组或者教学委员会对教学事故做出认定并拟定处理意见，并提请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做出批示。教务处将最终处理决定反馈给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并由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视情节以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取消当事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评优、评奖资格。其他处分参照《山东师范大学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师大校字〔2014〕100号）执行。

在教学事故查出、报告或举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

成。对可能构成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或事件情况较为复杂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进行认定与处理。

（三）重大教学事故首先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给出初步处理意见，由教务处提交给专门的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或者学校教学委员会，由工作组或者教学委员会审查材料或者进一步调查，对教学事故做出认定并拟定处理意见，并由校长办公会会议决定。处理决定送达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并由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视情节以及影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公职处分，取消当事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及评优、评奖资格，取消当事人所在单位当年度教学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其他处分参照《山东师范大学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师大校字〔2014〕100 号）执行。

处理时间同严重教学事故。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或学校教学委员会可在当事人所在单位的协助下直接进行调查：

- （一）可能构成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的。
- （二）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的。
- （三）当事人所在单位补充调查后仍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明材料不足的。
- （四）当事人所在单位被举报在调查中有偏袒、造假行为的。
- （五）其它不宜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单独调查的。

第七条 事故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因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教学事故的，或当事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减轻或免予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00〕3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特殊情况说明

当事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由 性质	根据《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6〕96号）第__条的有关规定，初审认为可能（不）构成____教学事故。		
事件 情况 说明	（请进行如实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当事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是否 申请 陈述	是否向学校教学委员会申请陈述，请在相应方框中打√。 未作任何标记的，视为放弃陈述。 ☐ 申请陈述 ☐ 不申请陈述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当事人及当事人所在单位分别存档。

附件 2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

_____（单位），_____（姓名），
_____（事由）。

根据《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6]96号）第_____条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所在单位/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该行为或事件构成_____教学事故，决定按照山东师大校字[2014]100号文件第_____条给予_____处理。

事故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山东师范大学
年 月 日

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复议决定

_____（单位），_____（姓名），

因不服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山东师大校字____号），于 ____年__月__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查，（认定事实是否属实，证明材料是否充分，事故性质认定是否恰当）。据此，依照《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6]96）第____条的有关规定，本委员会做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山东师大校字____号做出的认定与处理决定。或

撤销山东师大校字____号做出的认定与处理决定。

认定为____教学事故。决定按照山东师大校字[2014]100 号第____条给予____处理。

或认定为不构成教学事故。

山东师范大学

年 月 日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9 日印发
